指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之外圍周邊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 場所草案

公告主旨	說 明
公告指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之外圍周邊區域為全	公告名稱。
面禁止吸菸場所。	
公告依據	說 明
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	說 明
一、指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	禁菸場所範圍。
路七號門牌)之外圍周邊區域為全面禁止吸	
菸場所 (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)。	
二、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,依菸害防	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
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	定。